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1.12~ 2023.01.18









#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02)5591-0588 F: (02)2752-7117 M: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02) 2999 - 3030 F: (02) 2999 - 7070 M: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03)347-9966 M: 0906-408-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08) 933 - 2116 F: (08) 923 - 6289 M: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Z K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ul><li>一、營業稅</li><li>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amp;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li></ul>	05 1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3
肆、勞資薪酬新聞	46

**Emartcpa** 



###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配合組織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 將一級單位「科」調整為「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處務規程,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將一級單位「科」調整為「組」,由 10 科整併為 6 組,分別為營所稅組、綜所遺贈稅組、銷售稅組、法務組、綜合行政組、徵收及資訊組。調整後各組負責業務及總局辦公樓層如下表:

調整後單位名稱	辦理業務	樓層配置
綜合行政組	服務中心、外僑服務櫃檯、遺產及贈與稅櫃檯	2 樓
營所稅組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業務	3 樓
綜所遺贈稅組	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業務	4 樓
法務組	各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業務	4 樓
銷售稅組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	5 樓
綜合行政組	納稅服務、稅政法令宣導及媒體公關事務	5 樓
徵收及資訊組	稅款徵收及退稅等相關業務	8 樓



該局說明,本次除總局一級單位調整為「組」,另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將所屬旗山稽徵所原設置4股,整併為「營所遺贈及銷售稅股」及「綜所稅及服務管理股」等2股。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人力配置更臻完善,以提升行政效能,調整總局部分業務辦公樓層,請民眾到該局洽公時留意各業務組所在樓層。民眾如對洽辦業務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股長吳桂蘭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10

# 02. 中區國稅局配合組織調整,將現行10「科」整併為6「組」,並自112年1月16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衡酌單位業務量與平均人力,該局將現行一級內部單位「科」調整為「組」,由 10「科」整併為 6「組」,自 112 年 1 月 16日施行。

該局就本次組織調整說明如下:審查一科調整為營所稅組、審查二科 調整為綜所遺贈稅組、審查三科及審查四科整併為銷售稅組、法務一科及 法務二科整併為法務組、綜合規劃科及服務科整併為綜合行政組、徵收科 及稅務資訊科整併為徵收及資訊組。在總員額不變之基礎下,調整局本部組織架構,期許以有限的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組織功能效益。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因應組織調整並利民眾洽公,將配合調整部分辦公樓層單位配置,目前各業務組仍維持原辦公樓層,俟工程施作調整單位樓層後,將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機關介紹/聯絡資訊/機關位置/樓層介紹)公告異動資訊,請民眾到該局洽公時留意各業務組的所在樓層及相關動線標示,如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黃琬瑜 電話:(04)23051111轉 8503

### 03.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公司依合約沒收押金做為提前終止租約的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物,應就其銷售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違約而加收的違約金,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因有擴大營業的需求,另覓他處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乙公司沒收押金 5 萬元做為違約金,甲公司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出租人甲公司違反租約,承租人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的賠償款,就不是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如果發生可歸責承租人的事由,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人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果有不慎漏開發票及未報繳營業稅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112年1月16日起組織調整為銷售稅組) 吳審核員06-2298074

## 04. 立法院今(12)日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

今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 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從高課徵。

財政部表示,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新興菸品(如:加熱式菸草產品),

因乏管理機制·致迭有危害人體健康案例發生·為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4條規定·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財政部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又課徵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4條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應徵菸酒稅額,從高課徵,以維護租稅公平,維護國民健康。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考量管理與課稅之一致性,於菸酒稅法修正公布後·該部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依菸酒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同日施行,並將加強宣導。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 2322-8139

## 05.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 (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 其他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 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誤認為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沒有稅法上應辦理的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李先生 111 年向個人承租店面開設飲料店,經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飲料店每月租金 25,000 元,李先生每月給付租金予房東(居住者)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2,500 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 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2年1月1日起至2月6日止(因112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延至112年2月6日止), 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 期間(包括春節期間)內全日24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 tw)下載「111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 完成安裝,即可進行憑單申報作業,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儘早利 用網路辦理。如有憑單申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撥打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 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 06. 尾牙提供自家產品與員工摸彩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節將近許多企業提供其自有的產品於尾牙 摸獎,或是將自有的產品贈與客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 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 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 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於購入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餽贈,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餽贈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又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該張發票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餽贈使用,並以「酬勞員工」或「交際費」相關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為家電用品經銷商,111年10月間向乙公司



購買電暖器一千臺,每臺單價新臺幣(下同)4,800元,購入時以進貨科目列帳,因該電暖器熱銷且深受員工喜愛,於辦理公司年終尾牙餐敘時,將其中三臺轉作為員工摸彩抽獎之獎品,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按時價8,000元開立以其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依職工福利或相關科目列帳,該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仍有營業稅相關規定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241

## 07. 米酒、料理米酒與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菸酒稅 稅負大不同

近日天氣轉冷,民眾常烹調進補湯品驅寒保暖兼養生,致料理米酒需求量大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廠商在出廠米酒、料理米酒與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時,應注意產品成分、包裝等事項,避免發生以較低稅負申報菸酒稅而遭處罰之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2條、第8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一、「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

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其菸酒稅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下同)2.5元。二、「料理米酒」,則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菸酒稅則依每公升徵收9元。三、如以食用酒精稀釋添加香料調製成料理米酒者,係屬「其他酒類」,應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請先行自我審視有無違反前述法令規定,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另請酒製造業者審視生產之酒品若與原核准之酒品不符者,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如有菸酒稅相關課稅疑義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491

# 08. 請記得!! 111 年度取得股利收入應彙總列入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度取



得之國內外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之股利收入,彙總 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 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現正值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間(截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特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應彙總列入這期(11-12 月)免稅銷售額申報營業稅,疏忽未予調整可能導致補稅處罰。如仍有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 09. 專櫃、合作店開發票 大不同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專櫃銷售型態與合作店銷售型態大不同,營業人應檢視實際經營型態,開立合適發票,以免誤觸法令受罰。官員表示,如屬於「專櫃」型態營業人,應事前向國稅局申請核准,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在銷售時以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若屬於「合作店」型態,營業人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取具合作店佣金支出的進項憑證。

官員說明,「合作店」型態是指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給合作店,營業人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並自合作店取具佣金支出的進項憑證。

項目	影響
專櫃銷 售型態	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 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 准後,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在銷售時以 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名義,開立統一發票 交付消費者
合作店 銷售型 態	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 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 ,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給合作店,營業 人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資料來源:探訪整理

陳姿類/製表

而「專櫃」型態是指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 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由賣 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在銷售時以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名義,開立統 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 發票給賣場營業人。



官員說明,日前發現轄區內甲營業人提供場地委託乙公司經營加油站,二者簽訂合作銷售契約,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並支付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但卻比照百貨專櫃銷售型態,由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導致乙公司涉嫌逃漏稅捐,遭查獲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解釋,乙公司與甲營業人合作經營加油站,由乙公司承租甲營業人提供的場地,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乙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掌握人事,並自負盈虧,且銷售油品所得的貨款由乙公司自行收款,其經營型態屬於「合作店」銷售,應由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油消費者。

不過卻由甲營業人採「專櫃」銷售型態,以甲公司名義開立油品的銷售發票給加油消費者,再由乙公司隔月開立上一個月總銷售發票與甲營業人,並取得甲營業人權利金發票,甲公司雖然本身沒有逃漏稅,但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規定裁處罰鍰。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於69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前開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12)年2月1日至3月1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13)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11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9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分別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及93年度至110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 111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 3 月 1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



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附件下載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新聞稿聯絡人: 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 02-2322-8118

# 02. 機關團體檢視 110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 一、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政府給予之政府補助款,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實報實銷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 二、機關團體將依法提撥之基金或準備金,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產生之利息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漏未申報利息收入,致漏報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帳證完備之規定,除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短漏報之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 三、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未將股票股利列 為當年度之收入及計入支出比例之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結 餘款及支出比例。
- 四、機關團體之基金及各項收入,如係用於購買股票或基金,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僅能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股票或基金,即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課徵所得稅。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廖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320

# 03. 營利事業應注意列報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計算之正確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因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乙公司而獲配投資收益 1 億 5 千萬元,其相關已繳納之所得稅第三地區 0 元、大陸地區 1,500 萬元,甲公司申報時誤以實際收到投資收益淨額 1 億 3 千 5 百萬元列為投資收益,並主張可扣抵稅額 1,350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公司應列報之投資收益金額為稅前總額 1 億 5 千萬元,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為 1,50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 150 萬元 [(1 億 5 千萬元 -1 億 3 千 5 百萬元)\*20%-(1,500 萬元 -1,3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在計算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時,除了注意可扣抵稅額上限,亦須確認所列報之投資收益金額是否正確,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320

# 04. 汰換老舊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延長適用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即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以下 2 點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



- 一、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 二、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 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或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局提醒,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車主需為同一人,並於符合退稅要件之次日起6個月內,由新車經銷商轉請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如欲查詢本項汰舊換新相關規定及申請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及了解更多相關資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者,亦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00

### 05. 繼承獨資商號 兩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家中長輩過世,遺有一家使用統一發票商號,繼承人想繼續經營,其 遺留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高雄國稅局表 示,繼承人若是單一繼承、且符合獨資商號兩大條件,可免徵營業稅。

商	號變更負責人冤營業稅條件
項目	說明
繼承	<ul><li>一、繼承人要單一繼承</li><li>二、獨資、合夥組織多命名為「商號」、「社」、「行」、「店」、「坊」等,必須是獨資同時符合上述兩條件,在繼承時可冕徵營業稅</li></ul>
經營 規模	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的議題,只存在於經營規模較大、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經核定開發票的獨資營業人,官員表示,如果是未開發票的小規模獨資商號,其實在變更負責人的過程中,不會有營業稅的問題
資料來	原:採訪整理 陳姿穎/製表

官員表示,獨資、合夥組織多命名為「商號」、「社」、「行」、「店」、「坊」等,獨資、合夥組織、小規模營業人屬於個人營業性質,每年5月申報營所稅即可部分甚至免申報,而9月營所稅暫繳一律免申報。

讓,或是變更獨資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必須將轉讓前原有的存貨,以 及店面、設備等固定資產,移轉給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根據《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必須視為銷售貨物,原負責人要開立統一發票、 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

若獨資商號的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須先申請變更負責



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的存貨及固定資 產,不屬於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的範圍。

國稅局說明,屬於繼承家業的獨資商號,繼承人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也就不必課徵營業稅。首先,要單一繼承,官員表示只有獨資商號才符合本項規定。如果家人留下的事業,是與他人共同經營的合夥組織,若是公司具有法人地位的組織,繼承人不會直接繼承到商號財產,而是繼承出資額或是股份等,因此和獨資商號易主的模式不同。

另外,已故的被繼承人,必須是獨資商號的資本主,而繼承商號的對象,也要是合法的繼承人。符合以上要件,且繼承人有意繼續經營的情況,將負責人變更為繼承人,以及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轉移餘存存貨及固定資產的過程,才可免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的議題,只存在於經營規模較大、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經核定開發票的獨資營業人,官員表示,如果是未開發票的小規模獨資商號,其實在變更負責人的過程中,不會有營業稅的問題。

### 06. 機關團體報稅 小心四錯誤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台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簡稱機關團體)符合規定者免納所得稅,常見錯誤包括: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款,屬於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的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取得的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規定徵免所得稅。不過許多機關團體常常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或誤認實報實銷未產生所得,未計入銷售貨物的收入及成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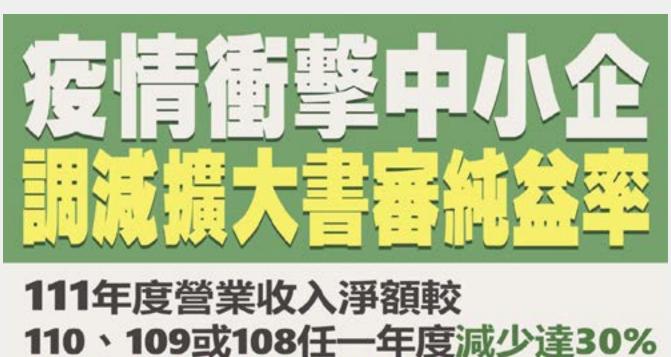
項目	記明
未計入銷售貨 物的收入及成 本費用	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列為銷售貨 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或誤認實報實銷 未產生所得
漏未申報利息 收入	依法提撥的基金或準備金,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產生的利息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漏報收入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且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的比率超過10%,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的規定
未能正確計算 當年度的結餘 款及支出比率	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的收入,及計 入支出比率的分母,導致未能正確計算 當年度的結餘款及支出比率
購買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的國 外股票或基金	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國外股票或基 金,即不符合冤稅適用標準的規定



第二,機關團體將依法提撥的基金或準備金,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產生的利息屬銷貨或勞務以外收入。機關團體漏報利息收入,導致漏報收入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且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比率逾 10%,不符合免稅規定。

第三、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的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貨或勞務以外收入。許多機關團體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收入,及計入支出比率的分母,導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的結餘款及支出比率。

第四、機關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若購買股票或基金,僅能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投信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若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國外股票或基金,即不符合免稅規定。





## 07. 連三年減稅! 中小企受疫情影響 擴大書審純益率打八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舒困減稅延續!財政部賦稅署今(13)日表示,適用擴大書審的中小企業,若去年度(111年度)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所適用的純益率可打八折,且免申請,企業今年5月報稅時符合條件即可適用。



每年約有六成、約 60 萬家營所稅申報案件是採擴大書審,若以擴大 書審申報的營利事業,其課稅所得額是以該年度「營業收入」,乘以該業 別所適用的「純益率」,來計算其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日前公告「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 核實施要點」,針對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連續第三年給予疫情紓困 減稅。

財政部指出,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去年度(111年度)收入淨額較 110年度、109年度或 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三成,所適用的純益率可打八折,對中小企業而言,可享受到減稅效果。

各行業別所適用的純益率各不相同,依據擴大書審實施要點,各業別 純益率在 1% 至 10% 之間,共分為九款業別,例如農林漁牧業適用 4%, 視聽中心(KTV)適用 9%。若在這九款業別之外的行業,純益率則以 6% 計算。

官員舉例,若甲公司去年營收為 200 萬元,採擴大書審申報營所稅,原先適用純益率為 6%,課稅所得額為 12 萬元;但甲公司去年營收較前一年減少三成以上,符合前述減稅標準,因此純益率可打八折為 4.8%,課稅所得額可降到 9.6 萬元。

為簡化稽徵作業,全年營業收入低於 3,000 萬元、符合規定的營利事業,可選擇採用擴大書審制度申報營所稅,以簡化繁雜的帳務處理程序及成本,可降低中小企業稅務遵循成本。

### 08. 企業股權轉讓 須辦稅務證明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不過須留意兩重點,一、須依《公司法》規定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二、股東在移轉登記時,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如股東未繳附,則無法辦理移轉登記。

另外,在股權轉讓時,公司和股東分別要注意那些稅務風險?官員表示,股份轉讓的課稅方式,首先要先確認是股份有限司還是有限公司,若 為股份有限公司,還要確認是否有印製股票。

項目	說明
遵守《公司 法》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另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不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須繳付證明 書	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的移轉登記時, 應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 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 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的副本



有限公司及未印製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轉讓的價差,都視為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股東移轉股權後需主動通知公司股權的移轉,讓公司得以即時變更股東名冊。

若是移轉有印製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視為證券交易所得,買方 需將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支付予賣方,同時替賣方繳納證券交易稅,股 權移轉的價差視為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目前停徵,但若移轉的 屬於未上市公司股票,仍應將其列入個人綜所稅之最低稅負計算。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轉讓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另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不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股東贈與股權的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股東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 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副 本。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東 A 先生贈與股權 130 萬元,給女兒 B 的移轉登記,但未通知股東繳交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即辦理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處以罰鍰。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務必檢視股東有無繳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不能因股東贈與的股權價值低於贈與稅的免稅額,而誤以為可免通知繳驗,違反規定而受罰。

# 09.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案件,業經核定並完成公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 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業經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112 年1月18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本次公告案件範圍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之申報案件,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 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2 年 1 月 18 日) 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



「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 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 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附件1)。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 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 申辦」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 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 補發(附件2)。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 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 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或更正; 對於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 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10.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

#### 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 125 條至 127 條的規定,請求權的 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 2年、5年或 15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其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而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 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 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 有實際給付,可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末應付款項中有 1 筆屬 104 年 6 月份的租金 1 百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該局予以調整增列其他收入 1 百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款項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應轉列收入情形,以免經調整而遭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歐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4



### 10. 薪資收入如何辦理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時,應依納稅義務人之身分,分別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扣繳:

-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得之薪資所得可以按 下列 2 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一種適用:
-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
-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薪資給付額扣取 18%,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 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 5%;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揭所 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應按給付額扣取 6%。
- 三、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條第1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該所查核發現甲公司員工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1 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應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40,019 元者扣取 5% 扣繳稅額,惟甲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按月給付員工之薪資所得合計 2,240 萬餘元,

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112 萬餘元,甲公司雖已依法申報免扣繳憑單,惟已違反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裁處 26 萬餘元罰鍰。

該所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員工有無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 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劉雅惠

聯絡電話:(037)460597轉 209

# 11. 營利事業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不得按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之估價,係自 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金額。提列折舊所估算之固定資產使用年數,應 依資產種類,採用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 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09年 1 月購置廠房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自行估計耐用年數30年且無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 100萬元【(取得成本 3,000萬元-預留殘值 0元)÷耐用年數 30年】。惟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鋼筋(骨)混凝土建造之房屋,最短耐用年限為 50年,經重新核算得提列之折舊費用限額應為 60萬元【(取得成本 3,000萬元-預留殘值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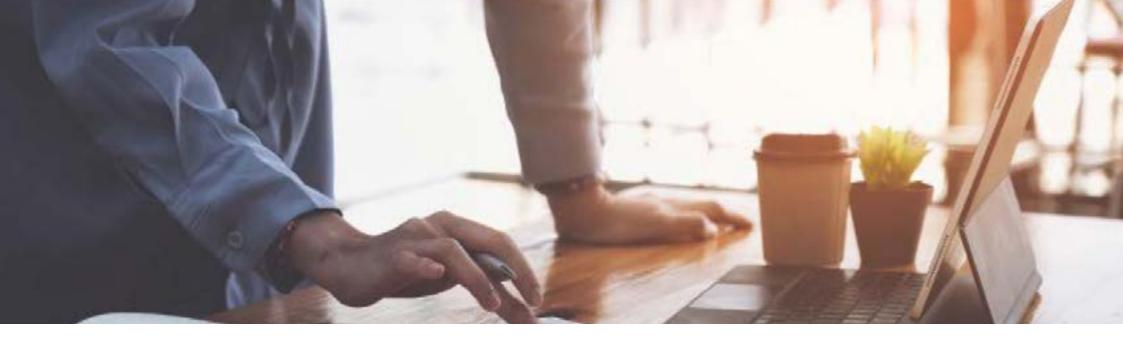


÷ 耐用年數 50 年】, 故調整減列折舊費用 40 萬元 (100 萬元 -60 萬元), 補徵稅額 8 萬元 (40 萬元 ×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計算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時,估計耐用年數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等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 何審核員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2 年起,年滿 18 歲之民眾除了可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查調個人財產或所得資料,也可線上查調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2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為成年,故年滿 18 歲之民眾,如因申請社會補助、申辦信用卡或貸款等,需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就近至任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稅別分類/稅務行政)線上查調。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12 年起,滿 18 歲即成年,父母為滿 18 歲的子女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前,務必取得子女委託,並攜帶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委任書或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臨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為成年,可單獨至國稅局查調財產與所得資料,但如於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成年年齡仍應滿20歲才成年,故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未成年(未滿 20 歲)或已成年(滿 20 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仍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民眾如有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應攜帶之文件或申請方式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歡迎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馮建鈞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002

# 02.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醫藥及生育費,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其中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再申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納稅義務人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且受有保險給付,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如再准予列舉扣除,顯屬重複,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又納稅義務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不論是實支實付或定額領取的理賠,均係彌補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及醫療所支付的費用,因此,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35 萬元,經該局以其中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 15 萬元,不符規定予以剔除,核認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20 萬元 (35 萬元-15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自費支出民俗療法費用、添購營養品等,開銷負擔不僅只有醫藥費收據上之金額,請准予認列全數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案經該局詳加說明無法列報之原因,甲君已撤回復查。

該局特別提醒,除了已受保險理賠的醫療支出,另外容易被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如美容整形支出、保健食品支出及看護費用等,均不符合認列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661

### 03. 車輛出售完成交車手續 少了這動作 ... 罰單仍寄舊車主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日前有民眾詢問車輛已經出售與他人, 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後續仍由原車主收到使用牌照 稅罰鍰。 稅務局說明,民眾常以為買賣車輛,只要買方付款、賣方交車,買賣手續即完成。但是,實務上會發現民眾簽約交車後,買方並沒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雖然原車主已交車,但使用牌照稅仍然會向原車主課徵,該車日後如果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處罰鍰的情事時,因稅捐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仍會以原車主為處罰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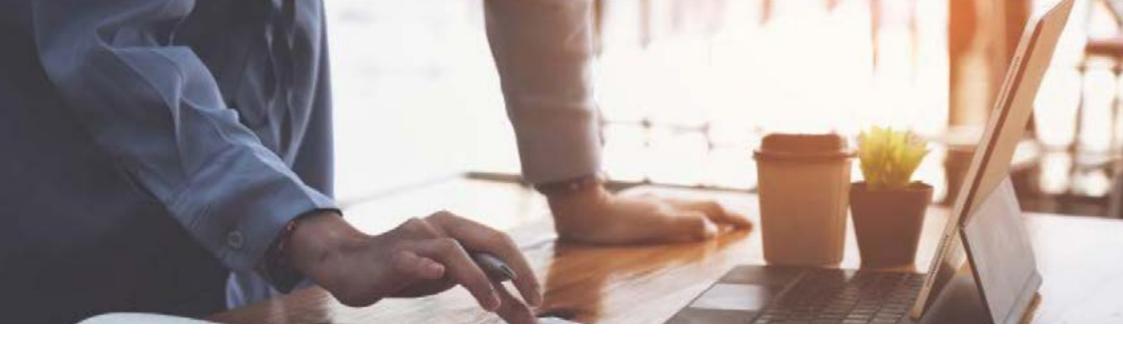
另外,財政部官員表示,車輛所有人如將舊車轉賣給他人時,應先繳 清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及以前各年度欠繳之使用牌照稅、罰鍰,會同買方向 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往後年度的使用牌照稅即可改向新車主課徵。

買方若不願意配合辦理過戶登記,賣方可以以存證信函催告辦理過戶,經催告滿七日後,第八日即可攜帶催告或送達的存證信函正本、回執,並繳清使用牌照稅、罰鍰、燃料費、違規積案後,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往後如有違規使用道路,其應納稅款及罰鍰即由新使用人(買方)負責。

### 04. 自提勞退金 不計入所得稅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工自提勞退金可享免稅。事業單位將於今年1月申報員工111年 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申報時應將



勞工於該年度內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自其給付總額中全數扣除, 避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勞保局表示,事業單位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時,應將勞工於年度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 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全數扣除該自願提繳之金額。

勞保局提醒勞工,如在 111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務必要記得在明年報稅時,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萬元(98年1月23日至110年度為220萬元),亦免徵贈與稅。但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規避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之財產視為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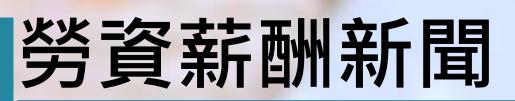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間將出售名下土地所得價款於同日轉帳 2,000 萬元至其配偶帳戶,因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甲君未申報贈與稅,嗣甲君於 109 年 6 月死亡,該贈與配偶 2,000 萬元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視為遺產,因繼承人未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予以併入核計遺產總額及補稅處罰,經該局向繼承人解說相關法令,案經繳清稅款未再爭訟。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 對配偶或特定近親有贈與財產情事,須注意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 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681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新聞中的法律 / 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 重罰

經濟日報 王厚偉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並將於今(16)日實施。根據新修正案,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不當勞動行為之罰鍰額度,由原本 3 萬元至 15 萬元提高為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並新增可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相關資訊之規定。

勞動部呼籲雇主,勞資和諧為企業經營治理核心,處罰並非修法之目的,關鍵是雇主應尊重勞工及工會合法權利之行使,並與工會間建立友善及信任關係。

工會法明訂不當勞動行為,涵蓋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 活動、以及擔任工會職務時,雇主皆不可因此而給予解僱、降職、減薪等 不利對待。

此外,勞工求職時,雇主若要求須簽訂不加入工會合約才會錄用,也 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這次修法,主要針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提高罰則。首先是,雇主違反 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的罰鍰,由原本3萬元至15萬元提高為10萬元至



50 萬元。

第二,雇主未依裁決決定履行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罰鍰由6萬元至30萬元調高為20萬元至100萬元。勞動部盼透過修法,保障勞工結社權,營造有利勞工結社環境。

舉例來說,勞動部裁決委員會作出裁決決定,一旦認定雇主違反工會 法第 35 條不當勞動行為,就可以開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這是第一張罰單;同時,可公布違法雇主名稱。

其次,裁決委員會也將同時作出雇主要有「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的裁決,例如,勞工因加入工會影響考績,裁決委員會就會要求雇主要重打考績。在勞雇雙方都收到裁決書後一定時間,勞動部會再與勞資雙方確認,雇主是否有依裁決決定改正行為,若沒有改正,就再罰 20 萬至 100 萬元,這是第二張罰單;並且限期改正,若不改正,可再開罰,直至改正。

在實務上,經常見到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樣態是,當公司經營出現虧損時,依勞基法規定資遣員工,雇主跟工會關係不好時,有雇主專挑工會幹部資遣,這就構成了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

還有,工會運作上有辦理會務需求,工會法明訂工會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範圍內,請公務假辦理會務。公務假就是不影響出勤並給薪,也多有發生雇主對請公務假多有刁難,有別於一般請假程序。

這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及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資訊,是盼能有效嚇阻

雇主因為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等,而 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 當勞動行為。同時,希望雇主本著誠信,履行裁決決定之救濟命令,回復 穩定的勞動關係。

(本文由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 02. 役男退休金提繳 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政府拍板 2005 年以後出生役男將回復服常備兵義務役一年,且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勞動部昨(11)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新增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替代役提繳退休金;以二等兵為例,對比現行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6%,每月約 1,261 元,同時開放役男自提、最高 6%。

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國防部提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 及內政部「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凡 2005 年 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民國 2024 年 1月1日起,將回復服常備兵 現役,役期一年。

除強化訓練內容,將提高役男薪資,未來二兵薪資從現在每月6,510元提高為20,320元,並且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



配合延長	長兵役,勞退條例修正草案之重點
適用對象	義務役、替代役之役男
提繳率	6%
自提	6%為上限
領出年齡	滿60歲
優惠	<ul><li>自提享 発稅</li><li>享有最低保證 收益</li></ul>
實施日期	2024年1月1日
資料來源:採詞	方整理 江睿智/製表

勞動部昨日預告勞退條例第 56 條之 4、第 58 條修正草案,增訂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或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現役或經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由內政部及國防部為其提繳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謝蒨倩表示,依國防部提供資料,常備兵役二等兵薪俸為 20,320 元,不包含膳費等項目;而內政部的替代役薪資亦等同義務役;因此比照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落在「20,009 元至21,009 元」級距,並應以 21,009 元提 6%,亦即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男、替代役男每月提繳 1,261 元,作為其退休金。

同時,比照勞工,役男可自提、最高為6%。

謝倩蒨表示,同時比照勞工,義務役男、替代役男退休金,亦需滿 60 歲才能自個人專戶領出,並享有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最低保證收益, 也享有自提可免稅的優惠。

此外,因常備兵義務役役期延長一年自明年實施,因此,勞退條例第 58條修正草案明定,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男、替代役男提繳勞退 金,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國防部和內政部為提繳單位,並且編列預算。

謝倩蒨表示,《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僅預告二周,並將送行政院審查,預計送立法院下會期審查。她表示,勞動部會持續與國防部、內政部協商,進一步了解是否有其他執行的作業問題。

##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 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02月0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惠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月01日0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 2023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 理 事 項	稅目
02月13日02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03月	15 日	<ul><li>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li><li>2、申請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ul>	











### 稅務行事曆-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	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 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 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	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 月內	始之第6個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	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 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 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 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 申報前。	所得稅結算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 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1 2 3 4 5 6 7 1 2 3 14 1 3 14 1 5 16 17 18 19 20 21 1 7 18 19 20 2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2 3 3 3 3 3 1 1 7 18 19 20 21	2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 +二 +三 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19 20 21 22 23 24 25 画本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被三 被三 被五 被五 26 27 28 初入 股外 明子论题	3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物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世一 世二 世三 世四 世五 世八 世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世八 世八 春分 原二月 初二 初三 初三 19 27 28 29 30 31 秋音 秋六 秋七 秋八 秋八 秋十
4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二 +三 +B 大田田 和田田 +六 +七 +ハ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二+ 廿-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田木 廿七 廿八 廿八 柳田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和田 初五 初八 初九 初九 初十	5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 1 2 13 + 1 12 13 + 1 1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17 22 23 24 25 26 27 18 29 30 31 19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国 +五 +六 4 5 6 7 8 9 10 +世 +六 四種 二十 世一 世二 世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世間 世五 世元 世元 世元 世元 18 19 20 21 22 23 24 正日大 初二 被三 原至 起五浦年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秋八 秋八 秋八 七八
7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7 8 +五 +六 +七 +八 +九 小棚 せー 9 10 11 12 13 14 15 世二 世三 世郎 世五 世六 世七 世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世九 三十 六陽小 柳二 柳三 柳西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曜/十三 歌七/十四 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五 +六 +七 +八 +八 6 7 8 9 10 11 12 -+ セー 取決策略 セニ セロ セ五 セバ 13 14 15 16 17 18 19 セセ セハ セハ セ月大 初二 初三 初期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歳編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二 +三 +回 +五/中元節 十八	9 日 - 二 三 四 五 木 1 2 +tt +/A 3 4 5 6 7 8 9 +/A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原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サイ 廿七 廿八 廿八 三十 八月大 七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松三 松田 松田 松田 松田 松田 秋夕 24 25 26 27 28 29 30 秋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10 日 - 二 三 四 五 木 1 2 3 4 5 6 7 + to + h + h = + to +	11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ハ +ハ =+ 世- 5 6 7 8 9 10 11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地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世 七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12 B - 二 三 四 五 木 1 2 +九 二十 3 4 5 6 7 8 9 th th t

#### 註:1.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 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4.「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 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 業人轄屬國稅局。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上班日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冤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111年12月1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1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u>https://invoice.ppmof.gov.tw</u>)/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1日起至14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1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 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u>http://invoice.ppmof.gov.tw</u>)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 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 $9:00\sim16:00$ 。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網址:<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a>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783-6121#15 營業時間: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5:30</mark>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2933-6222#204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 <mark>09:00~15:30</mark>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 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話	ŧ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 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2426-2301 #115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愛三路 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2426-2331 #17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信二路 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2424-7206 #15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安一路 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2426-2311 #21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仁二路 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2425-5577 #15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八斗子 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 <mark>08:50 - 15:30</mark>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二號	(02)2432-3943 營業時間:08:00-16:00	紙



##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 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 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 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 <mark>08</mark> :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2687-7266 營業時間:08:15-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5:30</mark>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u>https://invoice.ppmof.gov.tw/</u>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8282-0777#122 營業時間:08:30-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2995 - 2793 營業時間: <mark>08</mark> :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u>https://invoice.ppmof.gov.tw/</u>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912-6933#18 營業時間: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 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2665 - 7227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2493-1020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b>4</b>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2495-1052 營業時間: <mark>08:30-16:00</mark>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295 號 B1	(02)8245-5566 #739 營業時間: <mark>09:00-16:00</mark>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 <mark>09:00 - 15:30</mark>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2291-4060 #36 營業時間:08:00-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2297-7299 #183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2601-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6:00</mark>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 <mark>09:00 - 15:30</mark>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5巷3之1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 <mark>08:15 - 15:30</mark>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478-6135#224 營業時間:08:00-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386-3177#803 營業時間:08:00-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 366 - 2911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323-6657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8號	(03)341-2801 #16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324-1116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 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 購)	(03)427-7979#155 營業時間:08:00-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439-5333#128 營業時間:08:00-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498-1221 #202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387-9866 營業時間:08:00-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551-3127*9 營業時間: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横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580-2207 營業時間: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5386-143#562 營業時間: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b>17</b>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 09:00~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蒲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 09:00~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 <mark>08:00~16:00</mark>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 08:00~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876-1166#19 營業時間:08:00~16:30 (12:00~13:00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852-1151#221 營業時間: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 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 <mark>09:00 - 15:30</mark>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351-114-5 營業時間: <mark>09:00-15:30</mark>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7之6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 <mark>09:00 - 15:30</mark>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310-127 營業時間: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 851 - 017 營業時間: <mark>08</mark> :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811-507-113 營業時間:08:00-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 089 ) 531 - 20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